证券代码: 002521 证券简称: 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: 2017-020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持股5%以上股东、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李润生先生于2017年6月5日分别卖出和买入 1000股公司股票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交易基本情况

李润生先生于2017年6月5日13:55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1000股公司股票,成交价格: 9.94元/股,成交金额: 9,940元。

李润生先生于2017年6月5日14:29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1000股公司股票,成交价格:9.95元/股,成交金额:9,950元。

以上交易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47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第 2.3 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违规买卖了公司股票并构成短线交易。

李润生先生于2017年6月5日收市后持有公司股票26,898,655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44%。

二、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和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

上述情形发生后,李润生先生立即停止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,及时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告知了相关情况,积极配合公司进行公告。本次短线交易行为没有收益,李润生先生主动将本次卖出股票的9,940元上缴公司,公司已确认收到上述款项。



公司董事会已向李润生先生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 规定,责成其仔细学习相关法律法规,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 股票的行为。

李润生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,并就本次违规 买卖股票和短线交易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,同时承 诺: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,自最后 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,自最后一笔卖出 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规定,提醒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必须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

